附件6

防城港市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

联席会议制度

为贯彻落实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桂政办发〔2022〕84号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，协调推进和落实各项改革目标任务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建立防城港市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

一、主要职能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以及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指导防城港市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改革依法规范开展；研究制定推进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、配套政策等，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改革目标任务；督促、指导全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产业园区推行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改革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；组织开展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改革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，每年年底前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报送自治区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二、工作机构

联席会议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，由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发展改革委等31个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（名单详见“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”）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或调整成员单位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，负责协调联席会议研究安排的涉及本部门的各项改革任务。

三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

**市自然资源局：**牵头负责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改革；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建立入园联合论证制度，推进社会投资项目“用地清单制改革”，制定容积率、建筑系数等控制标准；完善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指导性文件和操作规范；建设“标准地”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；配合探索构建“标准地”出让信用体系。

**市发展改革委：**负责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进社会投资项目“用地清单制改革”工作；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各项区域评估，完善区域节能评价指导性文件和操作规范；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制定能耗强度控制标准；负责探索构建“标准地”出让信用体系；依法依规做好工业产业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节能审查等工作。

**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**负责开展重点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

考核评价，将工业用地闲置土地发生率等指标纳入评价体系，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。配合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完善项目准入标准、过程监管、达产复核、退出机制等。

**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**负责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对产业园区内历史建筑保护对象、地下管线进行现状普查；负责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优化审批流程，落实项目建设的监督和管理。

**市应急管理局（地震局）：**负责审查“标准地”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，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，做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的安全监管。

**市统计局：**负责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系统按照现行统计标准和制度的要求，提供事先评估的有关区域数据，配合做好事后统计及评估工作。

**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国动办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、林业局、北部湾办、投资促进局、土地征收储备中心、税务局、气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产业园区管委会：**依职责做好涉及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改革相关工作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（一）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其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，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临时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。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，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由召集人签署后印发。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告市人民政府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赴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联合调研，督促指导工作。

（四）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，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的，按程序报批后由市自然资源局代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，加强沟通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切实做好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改革的各项工作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职能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每个季度末将本地区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改革进展情况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，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制度，定期通报情况、总结经验做法，督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